

濮阳市林业局 2026 年春季乡村绿化苗木 采购补充合同

采购编号：濮财市直竞谈-2026-2



需方：濮阳市林业局

供方：濮阳栋林花木种植有限公司

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26 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政府采购谈判成交通知书、谈判文件和实际工作需要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补充合同条款：

一、补充苗木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树种	地径 (cm)	米径 (cm)	冠幅 (米)	高度 (米)	根幅 (cm)	土球 直径 (cm)	形状、品种 描述	数量 (株)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1	黑杨 雄株		2.5		4	30		干直、平茬 苗	10000	5	50000
2	楸树		5		3	40		3 米定干， 干直	440	20	8800
3	石榴	3		0.5	1.5		0.25	蒙阳红，半 冠，主干高 0.6 米以上	400	15	6000
合计									10840		64800

合同金额：陆万肆仟捌佰元整。

二、苗木质量要求

供方提供的苗木规格、形状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，且必须是鲜活无病虫害苗木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202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5 日，供方负责将苗木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，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供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及质量要求完成供货，并

在提交验收合格单与合法合规发票后，需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苗木、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供方所交的苗木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不能交付苗木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苗木款总值 5%的违约金，未交付部分苗木款总值按照市场价计算。

供方逾期交付苗木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苗木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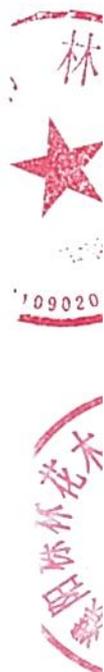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合同签订后，需方不承担侵权责任，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。

七、因苗木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濮阳市法定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鉴定费用由申请方预付，最终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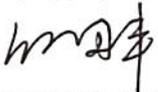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留存一份。



地址：濮阳市政府综合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峰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38331580

地址：濮阳市濮阳县五星乡
于屯村 8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闫道江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525261699

开户银行：河南省农村信用社（农商银行）

账号：31513001100000001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3 月 4 日

签订地址：濮阳市政府综合楼

